T/CECS ××-202×

中 国 工 程 建 设 标 准 化 协 会 标 准

**住宅健康厨房评价标准**

Evaluation standard of residential healthy kitchen

（征求意见稿）

中国××出版社

中 国 工 程 建 设 标 准 化 协 会 标 准

**住宅健康厨房评价标准**

Evaluation standard of residential healthy kitchen

**T/CECS**　**××－202×**

主编单位：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批准单位：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

施行日期：202×年×月×日

中国××出版社

202×年　北　京

前　　言

《住宅健康厨房评价标准》（以下简称标准）是根据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关于印发〈2022年第一批协会标准制订、修订计划〉的通知》（建标协字〔2022〕13号）的要求进行编制。编制组经深入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国内外相关先进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规程。

本规程共分11章，主要内容包括：总则、术语、基本规定、空间舒适、空气清新、用水卫生、环境安静、光照良好、厨房部品部件、智能化、创新。

本规程的某些内容可能直接或间接涉及专利，本规程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规程由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认证与保险工作委员会归口管理，由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反馈给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主语国际5号楼7层，邮编：100048，邮箱：hehongzhu@163.com）。

主编单位**：**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参编单位**：×××**

主要起草人：

主要审查人：

# 目　　次

[1 总　　则 1](#_Toc196127709)

[2 术　　语 2](#_Toc196127710)

[3 基本规定 3](#_Toc196127711)

[4 空间舒适 4](#_Toc196127712)

[4.1 一般规定 4](#_Toc196127713)

[4.2 空间尺度 4](#_Toc196127714)

[4.3 空间布局 5](#_Toc196127715)

[4.4 空间安全 6](#_Toc196127716)

[4.5 热湿环境 6](#_Toc196127717)

[5 空气清新 8](#_Toc196127718)

[5.1 一般规定 8](#_Toc196127719)

[5.2 污染源控制 8](#_Toc196127720)

[5.3 通风换气 9](#_Toc196127721)

[5.4 空气质量监控 9](#_Toc196127722)

[6 用水卫生 11](#_Toc196127723)

[6.1 一般规定 11](#_Toc196127724)

[6.2 给水水质卫生 11](#_Toc196127725)

[6.3 给水排水系统 12](#_Toc196127726)

[7 环境安静 13](#_Toc196127727)

[7.1 一般规定 13](#_Toc196127728)

[7.2 室内声环境 13](#_Toc196127729)

[7.3 室外声环境 13](#_Toc196127730)

[8 光照良好 14](#_Toc196127731)

[8.1 一般规定 14](#_Toc196127732)

[8.2 天然采光 14](#_Toc196127733)

[8.3 人工采光 14](#_Toc196127734)

[9 厨房部品部件 16](#_Toc196127735)

[9.1 一般规定 16](#_Toc196127736)

[9.2 厨房部品 17](#_Toc196127737)

[9.3 厨房设备 17](#_Toc196127738)

[9.4 厨柜及操作台面 20](#_Toc196127745)

[10 智能化 22](#_Toc196127746)

[10.1 一般规定 22](#_Toc196127747)

[10.2 智能监测 22](#_Toc196127748)

[10.3 智能调节 22](#_Toc196127749)

[10.4 辅助系统 23](#_Toc196127750)

[11 创　　新 24](#_Toc196127751)

[用词说明 25](#_Toc196127752)

[引用标准名录 26](#_Toc196127753)

[条 文 说 明 28](#_Toc196127754)

#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_Toc196127770)

[2　Terms 2](#_Toc196127771)

[3　Basic requirements 3](#_Toc196127772)

[４　Space comfort 4](#_Toc196127773)

[4.1　General requirements 4](#_Toc196127774)

[4.2　Space dimensions 4](#_Toc196127775)

[4.3　Spatial layout 5](#_Toc196127776)

[4.4　Space security 6](#_Toc196127777)

[4.5　Hot and humid environment 6](#_Toc196127778)

[5 Air freshness 8](#_Toc196127779)

[5.1　General requirements 8](#_Toc196127780)

[5.2 Pollution source control 8](#_Toc196127781)

[5.3 Ventilation and air exchange 9](#_Toc196127782)

[5.4 Air quality monitoring 9](#_Toc196127783)

[6 Water quality 11](#_Toc196127784)

[6.1　General requirements 11](#_Toc196127785)

[6.2 Supply water sanitation 11](#_Toc196127786)

[6.3 Water supply and drainage system 12](#_Toc196127787)

[7 Quiteness of environment 13](#_Toc196127788)

[7.1　General requirements 13](#_Toc196127789)

[7.2 Indoor noise environment 13](#_Toc196127790)

[7.3 Outdoor noise environment 13](#_Toc196127791)

[8 Favourable illumination 14](#_Toc196127792)

[8.1　General requirements 14](#_Toc196127793)

[8.2 Natural lighting 14](#_Toc196127794)

[8.3 Artificial lighting 14](#_Toc196127795)

[9 Kitchen component parts 16](#_Toc196127796)

[9.1　General requirements 16](#_Toc196127797)

[9.2 Kitchen components 17](#_Toc196127798)

[9.3 Kitchen equipment 17](#_Toc196127799)

[9.4 Kitchen and countertop 20](#_Toc196127800)

[10 Intelligentization 22](#_Toc196127801)

[10.1　General requirements 22](#_Toc196127802)

[10.2 Intelligent monitoring 22](#_Toc196127803)

[10.3 Intelligent adjustment 22](#_Toc196127804)

[10.4 Auxiliary system 23](#_Toc196127805)

[11 Innovation 24](#_Toc196127806)

[Explanation of wording 25](#_Toc196127807)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26](#_Toc196127808)

[Addition:Explanation of provisions 28](#_Toc196127809)

# 总　　则

### **1.0.1**　为推进健康中国建设，贯彻健康厨房建设理念，实现健康厨房性能提升，指导健康厨房建设，规范健康厨房的评价，制定本标准。

### **1.0.2**　本标准适用于新建、改造、扩建和既有住宅厨房的健康性能评价。

### **1.0.3**　健康厨房评价除应符合本标准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和现行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有关标准的规定。

# 术　　语

### **2.0.1**　健康住宅　healthy building

在满足建筑功能的基础上，提供更佳健康的环境、实施和服务，促进使用者的生理健康、心理健康和社会健康，实现健康性能提升的建筑

### **2.0.2**　健康厨房　healthy kitchen

在满足厨房功能的基础上，提供更佳健康的环境、实施和服务，促进使用者的生理健康、心理健康和社会健康，实现健康性能提升并具有炊事、餐饮等多种功能要求的模块化空间。

### **2.0.3**　厨房部品部件　kitchen component parts

组成厨房的建筑构造、设备、设施或家具等基本单元。

# 基本规定

### **3.0.1**　本评价以住宅厨房为评价对象，包括新建、改建、扩建的既有项目。

### **3.0.2**　健康厨房评价应在工程竣工后进行。在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完成后，可进行预评价。

### **3.0.3**　申请评价方应对厨房进行技术分析，合理确定设计方案，采用促进使用者身心健康的技术、产品、材料、设备、设施和服务，对厨房的设计和制作进行全过程控制，并提交相应报告、文件。申请评价方应对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 **3.0.4**　评价机构应按本评价标准的有关要求，对申请评价方提交的报告、文件进行审核，并进行必要的技术测试及现场评估，出具评价报告，确定等级。

### **3.0.4**　健康厨房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和《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的有关规定。

**3.0.5**　健康厨房评价体系由空间舒适、空气清新、用水卫生、环境安静、光照良好、厨房部品部件、智能化和加分项8类指标组成，每类均包括控制项和评分项。

**3.0.6**　控制项为应符合的规定，评定结果为符合或不符合，健康厨房应符合本标准所有控制项的规定；评分项为进一步提高健康性能的指标，申报评价方可根据项目具体条件进行选择申报，评定结果为分值。

**3.0.7**　健康厨房评价的总得分应按下式计算，结果保留一位小数。

*Q*=*Q*1+*Q*2+*Q*3+*Q*4+*Q*5+*Q*6+*Q*7+*Q*8 （3.0.7）

**3.0.8**　健康厨房评价分为银级、金级、铂金级3个等级；所有等级的健康厨房均应满足本标准全部控制项的要求，当健康厨房评价8类指标中评分总得分分别达到50分、60分、80分时，健康厨房评价等级应分别评定为银级、金级、铂金级。

# 空间舒适

## 一般规定

### 健康厨房应对住宅厨房的空间尺度、空间布局、空间安全和热湿环境进行评价。

### 空间舒适评价指标体系的确定应符合表4.1.2的规定。

表4.1.2　空间舒适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控制项或评分项分值 |
| 4.2 空间尺度 | 4.2.1 净尺寸 | 控制项 |
| 4.2.2 净高 | 控制项 |
| 4.2.3 使用面积 | 控制项 |
| 4.2.4 家具尺寸 | 控制项 |
| 4.3 空间布局 | 4.3.1 功能动线 | 控制项 |
| 4.3.2 平面位置 | 2 |
| 4.3.3 收纳 | 2 |
| 4.4 空间安全 | 4.4.1 防火性能 | 控制项 |
| 4.4.2 厨房改动 | 控制项 |
| 4.4.3 电源插座 | 控制项 |
| 4.4.4 燃气灶位置 | 控制项 |
| 4.4.5 地面防滑 | 控制项 |
| 4.4.6 地面防滑材料指标 | 1 |
| 4.4.7 厨房灭火装置 | 1 |
| 4.4.8 防磕碰 | 1 |
| 4.4.9 防烫 | 1 |
| 4.5 热湿环境 | 4.5.1 符合现行标准 | 控制项 |
| 4.5.2 通风设备 | 控制项 |
| 4.5.3 监测和调节 | 2 |
| 4.5.4 热湿环境指标 | 2 |
| 4.5.5 相对湿度 | 1 |
| 4.5.6 降温措施 | 1 |

## 空间尺度

### 健康厨房净尺寸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单排型厨房长度净尺寸不应小于2700mm，宽度净尺寸不应小于1500mm；
2. 双排型厨房长度净尺寸不应小于2700mm，宽度净尺寸不应小于2100mm；
3. L型厨房长度净尺寸不应小于2100mm，宽度净尺寸不应小于1500mm；
4. U型厨房长度净尺寸不应小于2700mm，宽度净尺寸不应小于1800mm；
5. 壁柜型厨房长度净尺寸不应小于2100mm，宽度净尺寸不应小于700mm。

### 健康厨房净高不应低于2200mm。

### 健康厨房使用面积不应小于3.5m2。

### 健康厨房家具尺寸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住宅厨房及相关设备基本参数》GB/T 11228和《住宅厨房模数协调标准》JGJ/T 2626的有关规定，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操作台面高度应为800mm～850mm；
2. 操作台面与吊顶底面的距离宜为500mm～700mm；
3. 吊柜及吸油烟机底面距底面高度宜为1400mm～1600mm；
4. 高柜、吊柜的顶部高度不宜大于2200mm；
5. 灶具的表面与安装在灶具上方的顶吸式吸油烟机底面的距离宜为650mm～750mm；
6. 地柜背部水平管线区高度宜至操作台板底面，深度宜为80mm～100mm；
7. 操作台面后挡水的高度不应小于30mm；
8. 地柜底座高度不宜小于100mm，底座深度不宜小于50mm；
9. 操作台面外悬尺寸不应大于30mm；
10. 灶具与洗涤池的相邻边缘的距离不应小于400mm；
11. 灶具两侧边缘与墙面的距离不应小于200mm。

## 空间布局

### 健康厨房建筑空间布置应满足厨房储存、洗涤、加工和烹饪的基本使用要求，并应符合操作者的作业顺序与操作习惯，应安装“贮、洗、切、炒、盛”的顺序组织操作流线，避免作业动线交叉。

### 健康厨房平面布置评价总分值为2分，并按下列规定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健康厨房的平面位置靠近入户门，且与餐厅有便捷的联系，得1分；
2. 健康厨房为朝南向布置，得1分。

### 健康厨房采用便于使用者收纳和取用物品设计，评价总分值为2分，并按下列规定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墙面应设置置物架，可满足锅铲、刀具、调料收纳，得0.5分；
2. 吊柜采用升降拉篮，得0.5分；
3. 转角设置转角拉篮，得0.5分；
4. 对儿童伤害的物品存放位置设计在儿童不易接触的高度范围，得0.5分。

## 空间安全

### 健康厨房用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和防火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的有关规定。

### 健康厨房不应改动主体结构和燃气管道。

### 健康厨房应对靠近洗菜盆和灶具的管线增加保护措施，电源回路应设置漏电保护装置，电源插座应设有防水和烟雾浸入措施。

### 健康厨房灶具不应贴临可开启外窗设置。

### 健康厨房底面应设置防滑措施，湿态防滑值、干态地面静摩擦系数不应低于现行行业标准《建筑地面工程防滑技术规程》JGJ/T 331的有关规定。

### 健康厨房水龙头附近易溅水的地面应选用防滑值不低于80的地面材料；不易溅水的地面应选用静摩擦系数不低于0.7的地面材料，评价分值为1分。

### 健康厨房设置设备灭火装置，并符合《厨房设备灭火装置》GA 498的有关规定，评价分值为1分。

### 健康厨房设置防磕碰措施，并符合现行行业标准《住宅整体厨房》JG/T 184的有关规定，评价分值为1分。

### 健康厨房设置防烫措施，评价总分值为1分，并按下列规定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厨房中容易烫伤的设备或用品设有清楚的操作说明和人性化的操作设计，避免因使用者误操作而产生烫伤；厨房通道宽敞且没有杂物，以免因人员碰撞而产生烫伤，得0.5分;
2. 厨房中容易使人烫伤的设备或用品采用防烫材料、防烫设计、防烫提醒功能等措施，得0.5分。

## 热湿环境

### 健康厨房热湿环境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民用建筑室内热湿环境评价标准》GB/T 50785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规范》JGJ 367的有关规定。

### 健康厨房应分别设置独立的通风设备。

### 健康厨房对室内热舒适度指标进行监测和调节，评价分值为2分。

### 健康厨房室内热湿评价总分值为2分，对于采用人工冷热源的建筑室内热湿环境，按下列第1款评分；对于采用非人工冷热源的建筑室内热湿环境，按下列第2款评分：

1. 室内热湿环境评价等级为Ⅱ级，得1分；室内热湿环境评价等级为Ⅰ级，得2分；
2. 建筑具备合理有效的自然通风或其他被动调节技术措施，在自然状态下室内热湿环境符合人体适应性热舒适要求，人体预计适应性平均热感觉指标-1≤APMV≤-0.5或0.5≤APMV≤1，得1分；人体预计适应性平均热感觉指标-0.5≤APMV≤0.5，得2分。

### 健康厨房相对湿度评价总分值为1分，并按下列规定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健康厨房在未使用时，空气相对湿度维持在30%～70%，得0.5分；
2. 健康厨房设备除湿机，得0.5。

### 健康厨房通过安装凉霸或中央空调等技术，提升用户烹饪时的舒适度，评价分值为1分。

# 空气清新

## 一般规定

### 健康厨房应对住宅厨房的污染源控制、通风换气和空气质量监控进行评价。

### 空气清新评价指标体系的确定应符合表5.1.2的规定。

表5.1.2　空气清新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控制项或评分项分值 |
| 5.2 污染源控制 | 5.2.1 符合现行标准 | 控制项 |
| 5.2.2 串味控制 | 控制项 |
| 5.2.3 来源追溯 | 1 |
| 5.2.4 物理连接 | 1 |
| 5.3 通风换气 | 5.3.1 烟气烟道 | 控制项 |
| 5.3.2 门扇要求 | 控制项 |
| 5.3.3 换气次数 | 1 |
| 5.3.4 自然通风 | 1 |
| 5.3.5 油烟控制 | 1 |
| 5.3.6 新风换气 | 1 |
| 5.3.7 空气净化 | 1 |
| 5.3.8 补风装置 | 1 |
| 5.3.9 气流组织 | 1 |
| 5.4 空气质量监控 | 5.4.1 基本空气质量 | 控制项 |
| 5.4.2 空气中细菌控制 | 控制项 |
| 5.4.3 增强空气质量 | 2 |
| 5.4.4 空气质量监控系统 | 1 |
| 5.4.5 自动启动 | 1 |

## 污染源控制

### 健康厨房用装饰装修材料的有害物质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

### 健康厨房串味控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排气道应完整、无破损，并应设置防火和止回部件；；
2. 楼地面不宜设地漏，当设有地漏时，应设置防止气味倒流装置，且水封高度不应小于50mm。

### 厨房用材料和家具的来源可追溯，评价总分值为1分，并按下列规定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建筑材料和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来源可溯，具有信息完整的产品标签或现场抽检报告，包含有害物质含量信息及健康影响声明，得0.5分；
2. 家具来源可溯，具有信息完整的产品标签或现场抽检报告，包含有害物质含量信息及健康影响声明，得0.5分。

### 健康厨房采用物理连接施工工艺，评价分值为1分。

## 通风换气

### 健康厨房内各类用气设备排出的烟气应排至室外，直排设备的选型应满足避风、防雨、防倒流和防污染墙面的要求，吸油烟机排出的油烟不得与热水器或采暖炉排烟合用一个烟道。

### 封闭式健康厨房，应在门下设置有效截面积不应小于0.02m2的进风固定百叶或在门扇与地面之间留出不应小于30mm的缝隙。

### 健康厨房排气系统在全工况下开启，换气次数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736的有关规定，评价分值为1分。

### 健康厨房设置可开启窗户，且通风开口面积符合《健康住宅建设技术规程》T/CECS 179的有关规定，评级分值为1分。

### 健康厨房烹饪结束后，保持吸油烟机继续运行，室内PM2.5浓度在30min内降低至35ug/m2，评价分值为1分。

### 健康厨房采用新风换气措施，评价分值为1分。

### 住宅室内设置空气净化装置，且作用范围覆盖至厨房区域，并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空气净化器》GB/T 18801的有关规定，评价分值为1分。

### 健康厨房吸油烟机设有空气净化功能的补风装置，评价分值为1分。

### 健康厨房设计时考虑气流组织，且对厨房通风换气有促进作用，评价分值为1分。

## 空气质量监控

### 健康厨房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限量应符合表5.4.1的规定。

**表5.4.1　健康厨房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限量**

|  |  |
| --- | --- |
| 污染物 | 污染物浓度限量 |
| 氡(Bq/m3) | ≤200 |
| 甲醛(mg/m3) | ≤0.08 |
| 苯(mg/m3) | ≤0.09 |
| 氨(mg/m3) | ≤0.20 |
| TVOC(mg/m3) | ≤0.50 |

### 健康厨房空气中菌落总数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的有关规定。

### 健康厨房增强空气质量，评价分值为2分，并按下列规定分别评分并累计：

1. 空气污染物浓度低于5.4.1规定限值20%，得0.5分；空气污染浓度低于5.4.1规定限值30%，得1分；
2. 材料的甲醛释放量≤0.5mg/L，得0.5分；
3. 人造板材和实木板材饰面用涂料的VOC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不应大于150g/L，得0.5分。

### 健康厨房设置空气质量指数监控系统，评价分值为1分，并按下列规定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厨房内实时监测温湿度、PM2.5、CO2浓度等空气质量，得0.5分
2. 通过显示屏实时展示或手机APP实时向用户推送，并提出应对措施或建议，得0.5分。

### 空气质量指数监测系统与通风系统联动，当监测到有害气体浓度超标时，通风或净化设备能自动启动，评价分值为1分。

# 用水卫生

## 一般规定

### 健康厨房应对给水水质卫生和给水排水系统进行评价。

### 用水卫生评价指标体系应符合表6.1.2的规定。

表6.1.2　用水卫生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控制项或评分项分值 |
| 6.2 给水水质卫生 | 6.2.1 生活饮用水 | 控制项 |
| 6.2.2 生活直饮水 | 控制项 |
| 6.2.3 生活热水 | 控制项 |
| 6.2.4 洗碗机 | 1 |
| 6.2.5 生活饮用水优化 | 2 |
| 6.2.6 加热设备 | 3.5 |
| 6.2.7 水质监测 | 1.5 |
| 6.3 给水排水系统 | 6.3.1 符合现行标准 | 控制项 |
| 6.3.2 无结露和漏损 | 控制项 |
| 6.3.3 安装工艺 | 2 |

## 给水水质卫生

### 健康厨房生活饮用水供水水质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间标准》GB 5749的有关规定。

### 健康厨房生活直饮水供水水质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饮用净水水质标准》CJ/T 94的有关规定。

### 健康厨房集中生活热水系统的热水水质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生活热水水质标准》CJ/T 521的有关规定。

### 健康厨房配置洗碗机，洗碗机采用软化用水，且水质硬度小于50mg/L，评价分值为1分。

### 健康厨房生活饮用水供水水质优于现行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间标准》GB 5749的要求，评价总分值为2分，并按下列规定分别评分并累计：

1. 总硬度按表6.2.5-1的规则评分，最高得分1分；
2. 生活用水菌落总数按表6.2.5-2的规则评分，最高得分1分。

**表6.2.5-1**　**健康厨房生活用水总硬度评分规则**

|  |  |
| --- | --- |
| 生活饮用水总硬度（以CaCO3计）*TH* | 得分/分 |
| 150mg/L<*TH*≤300mg/L | 0.5 |
| 75mg/L<*TH*≤150mg/L | 1 |

**表6.2.5-2**　**健康厨房生活用水菌落总数评分规则**

|  |  |
| --- | --- |
| 生活饮用水菌落总数（CFU/100mL） | 得分/分 |
| 小于100个大于10个 | 0.5 |
| 小于10个 | 1 |

### 健康厨房集中生活热水系统加热设备出水水温不低于60℃，评价总分值为3.5分，并按下列规定分别评分并累计：

1. 热水系统采用闭式系统，得0.5分；
2. 具有防止使用者烫伤的措施或功能，得0.5分；
3. 回水温度不低于50℃，得0.5分；
4. 配水点连续防水水温不低于46℃的出水时间小于10s，得0.5分；
5. 设置灭菌或抑菌措施，且水加热设备出水温度降低不超过5℃，得0.5分；
6. 具有生活用水软化处理措施或功能，并对生活热水的原水进行软化处理，水质硬度小于50mg/L，得0.5分；
7. 有定期清洗和维护制度，得0.5分。

### 物业服务部门制定水质检测制定，定期检测各类用水的水质，评价总分值为1.5分，并按下列规定分别评分并累计：

1. 生活饮用水、直饮水每季度检测1次，得0.5分；
2. 生活热水每季度检测1次，得0.5分；
3. 清洗消毒与水质检测数据记录完整，得0.5分。

## 给水排水系统

### 健康厨房给水排水系统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规范》JGJ 367和《住宅厨房建筑装修一体化技术规程》T/CECS 464的有关规定。

### 健康厨房给水排水管道应无结露和漏损现象。

### 健康厨房生活饮用水系统采用不易腐蚀材质的给水管道和非现场焊接的安装工艺，评价分值为2分。

# 环境安静

## 一般规定

### 健康厨房应对室内声环境进行评价。

### 环境安静评价指标体系应符合表7.1.2的规定。

表7.1.2　环境安静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控制项或评分项分值 |
| 7.2 室内声环境 | 7.2.1 符合现行标准 | 控制项 |
| 7.2.2 噪声 | 1 |
| 7.2.3 低噪声设备 | 6 |
| 7.3 室外声环境 | 7.3.1 符合现行标准 | 控制项 |
| 7.3.2 噪声控制 | 控制项 |

## 室内声环境

### 健康厨房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的有关规定。

### 健康厨房作业中，在门窗关闭状态下，起居室、卧室房间的瞬时噪声不大于40dB，得1分。

### 健康厨房采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评价总分值为6分，并按下列规定分别评分并累计：

1. 采用低噪声、低振动类吸油烟机，得2分；
2. 采用低噪声、低振动类电冰箱，得2分；
3. 采用低噪声、低振动类小家电，得2分。

## 室外声环境

### 健康厨房室外噪声值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的有关规定。

### 健康厨房施工过程有关管理文件中应有专门的噪声控制、监管制度。

# 光照良好

## 一般规定

### 健康厨房应对天然采光和人工照明进行评价。

### 光照良好评价指标体系应符合表8.1.2的规定。

表8.1.2　光照良好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控制项或评分项分值 |
| 8.2 天然采光 | 8.2.1 日照符合现行标准 | 控制项 |
| 8.2.2 天然采光符合现行标准 | 控制项 |
| 8.2.3 眩光措施 | 1 |
| 8.2.4 直接采光 | 1 |
| 8.2.5 采光指标 | 1 |
| 8.3 人工采光 | 8.3.1 符合现行标准 | 控制项 |
| 8.3.2 舒适照明 | 1 |
| 8.3.3 照明舒适度 | 1 |
| 8.3.4 开关设置 | 1 |
| 8.3.5 局部照明 | 1 |

## 天然采光

### 健康厨房日照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的有关规定。

### 健康厨房室内天然采光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环境通用规定》GB 55016的有关规定。

### 健康厨房设置可控制的遮阳装置等防眩光措施，评价分值为1分。

### 健康厨房应有直接采光，且侧面采光的窗洞口面积不应小于地面面积的1/7，评价分值为1分。

### 健康厨房天然采光标准值应符合表8.2.5的要求，评价分值为1分。

**表8.2.5　健康厨房采光标准值**

|  |  |  |
| --- | --- | --- |
| 场所名称 | 侧面采光 | |
| 采光系数标准值（%） | 室内天然光照度标准值（lx） |
| 厨房 | ≥2 | 300 |

## 人工采光

### 健康住宅室内基本照明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规范》JGJ 367的有关规定。

### 健康厨房具有良好的舒适照度，评价总分值为1分，并按表8.3.2的规定分别评分并累计：

**表8.3.2**　**健康厨房照度**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参考平面及高度 | 舒适照度（lx） | 得分/分 |
| 一般活动 | 0.75水平面 | 100±25 | 0.5 |
| 操作台 | 台面 | 150±25 | 0.5 |

### 健康厨房具有良好的色温、眩光、显色指数、频闪和波动深度，并符合表8.3.3-1和表8.3.3-2的规定，评价分值为1分。

**表8.3.3-1**　**健康厨房的色温舒适度和色表特征**

|  |  |  |  |
| --- | --- | --- | --- |
| 白天 | | 夜间 | |
| 相关色温（K） | 色表特征 | 相关色温（K） | 色表特征 |
| 4000～5000 | 中间 | 4000～5000 | 中间 |

**表8.3.3-2**　**健康厨房的显色指数、频闪和波动深度**

|  |  |
| --- | --- |
| 参数 | 舒适照明 |
| 显色指数Ra | ≥80 |
| 频闪和波动深度 | 50kHz  波动深度＜30% |

### 健康厨房照明开关设置在门外侧，安装高度距地0.9m～1.1m，且采用带夜间提示的面板，评价分值为1分。

### 健康厨房局部照明符合《居家老年人跌倒干预指南》T/GCM 0005的规定，评价分值为1分。

# 厨房部品部件

## 一般规定

### 健康厨房应对厨房部品、厨房设备和橱柜及操作台面进行评价。

### 厨房部品部件评价指标体系应符合表9.1.2的规定。

表9.1.2　厨房部品部件指标体系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控制项或评分项分值 |
| --- | --- | --- |
| 9.2 厨房部品 | 9.2.1 材料性能 | 控制项 |
| 9.2.2 干法施工 | 10 |
| 9.3 厨房设备 | 9.3.1 安全 | 控制项 |
| 9.3.2 噪声 | 控制项 |
| 9.3.3 排气道设置 | 控制项 |
| 9.3.4 排气道 | 控制项 |
| 9.3.5 自动清洁 | 1 |
| 9.3.6 功率调整 | 1 |
| 9.3.7 吸油烟机能效等级 | 1 |
| 9.3.8 人性化设计 | 1 |
| 9.3.9 符合现行标准 | 控制项 |
| 9.3.10 自动保护功能 | 1 |
| 9.3.11 烟道防火装置 | 1 |
| 9.3.12 童锁功能 | 1 |
| 9.3.13 自动报警功能 | 1 |
| 9.3.14 燃气灶能效等级 | 1 |
| 9.3.15 符合现行标准 | 控制项 |
| 9.3.16 燃气热水器能效等级 | 1 |
| 9.3.17 电冰箱能效等级 | 1 |
| 9.3.18 抗菌功能 | 1 |
| 9.3.19 可拆卸、可清洁 | 1 |
| 9.3.20 温度显示屏 | 1 |
| 9.3.21 智能化技术 | 5 |
| 9.3.22 符合现行标准 | 控制项 |
| 9.3.23 故障提示 | 1 |
| 9.3.24 防回流措施 | 1 |
| 9.3.25 防止止水措施 | 1 |
| 9.3.26 噪声 | 1 |
| 9.3.27 防烫伤 | 1 |
| 9.3.28 显示水质信息 | 1 |
| 9.3.29 洗菜盆尺寸 | 1 |
| 9.3.30 废弃食物处理器 | 1 |
| 9.3.31 果蔬净化清洗机 | 1 |
| 9.4 厨柜及操作台面 | 9.4.1 符合现行标准 | 控制项 |
| 9.4.2 材料性能 | 控制项 |
| 9.4.3 抗菌材料 | 1 |
| 9.4.4 人性化 | 1 |

## 厨房部品

### 健康厨房地面、墙面、吊顶材料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地面材料应具备防潮、防水和防滑功能；墙面、吊顶应具备防潮、防水功能；
2. 健康厨房用陶瓷砖的吸水率、耐磨性、抗热震性、耐化学腐蚀性、耐污染性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陶瓷砖》GB/T 23266的有关规定；
3. 健康厨房用天然花岗石的吸水率、耐磨性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天然大理石建筑板材》GB/T 19766的有关规定；
4. 健康厨房用天然石灰石的吸水率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天然石灰石建筑板材》GB/T 23453的有关规定；
5. 健康厨房用人造石材的吸水率、耐污染性、耐化学药品性、耐磨性、耐热性、耐高温性能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人造石》JC/T 908的有关规定；
6. 健康厨房用陶瓷岩板的吸水率、剪切强度、抗热震性、耐化学腐蚀性、耐污染性、干态静摩擦系数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陶瓷岩板》GB/T 44309的有关规定；
7. 健康厨房用集成墙板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建筑装配式集成墙面》JG/T 579的有关规定。

### 健康厨房采用装配化干法施工，评价总分值为10分，并按下列规定分别评分并累计：

1. 采用装配式地面，得2分；采用装配式地面且实现管线分离，得4分；
2. 采用装配式墙面，得2分；采用装配式墙面且实现管线分离，得4分；
3. 采用装配式顶面，得2分。

## 厨房设备

## Ⅰ　吸油烟机

### 吸油烟机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GB 4706.1、《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吸油烟机的特殊要求》GB 4706.28和《吸油烟机及其他烹饪烟气吸排装置》GB/T 17713的有关规定。

### 吸油烟机在额定电压、额度功率下，以最高速档运转的噪声不应大于73dB，噪声检测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吸油烟机及其他烹饪烟气吸排装置》GB/T 17713的有关规定。

### 吸油烟机排气道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厨房吸油烟机与集中排气管道应符合《中小套型住宅厨房和卫生间工程技术规程》CECS 284:2010中3.8.2的规定；
2. 厨房的共用排气道系统功能应符合《中小套型住宅厨房和卫生间工程技术规程》CECS 284:2010中3.8.3的规定；
3. 排气管道系统的性能应符合《中小套型住宅厨房和卫生间工程技术规程》CECS 284:2010中3.8.4的规定。

### 吸油烟机的排气量不应小于300m2/h。

### 吸油烟机应具有自动清洗装置，应通过加热、高温、蒸气等方式对叶轮、锅壳内部构件进行清洁，评价分值为1分。

### 吸油烟机具有功率自动调整功能，评价分值为1分。

### 吸油烟机能效等级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吸油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39中的Ⅰ级，评价分值为1分。

### 吸油烟机人性化设计，评价总分值为1分，并按下列规定分别评分并累计：

1. 顶吸式吸油烟机采用圆角或倒角设计，得0.5分；
2. 吸油烟机有延时关机功能，得0.5分。

## Ⅱ　灶具

### 燃气灶具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家用燃气灶具》GB 16410的有关规定。

### 燃气灶具有自动熄火保护功能，且满足开阀时间不超过15s、闭阀时间不超过60s，评价分值为1分。

### 燃气灶具具有烟道防火装置，且满足明火进入到烟道30s内自动切断燃气通路和风机电源，评价分值为1分。

### 燃气灶具有童锁功能，评价分值为1分。

### 燃气灶具有自动报警功能，评价分值为1分。

### 燃气灶具能效等级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0中的Ⅰ级，评价分值为1分。

## Ⅲ　燃气热水器

### 燃气热水器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燃气热水器及采暖炉用热交换器》CJ/T 469的有关规定。

### 燃气热水器能效等级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中的Ⅰ级，评价分值为1分。

## Ⅳ　电冰箱

### 电冰箱能效等级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家用电冰箱耗电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中的Ⅰ级，评价分值为1分。

### 电冰箱具有抗菌功能，评价总分值为1分，并按下列规定分别评分并累计：

1. 满足现行国家标准《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抗菌、除菌、净化功能 第4部分：电冰箱的特殊要求》GB 21551.4的有关规定，对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的抗菌率不低于90%，得0.5分；
2. 电冰箱的杀菌功能满足现行行业标准《家用杀菌电冰箱》CAS 157中杀菌等级的A级，得0.5分。

### 电冰箱冷藏区和冷冻区各有不少于1个可拆卸、可清洁的抽屉容器，加贴标签并指定用于储存生鲜食物，评价分值为1分。

### 电冰箱冷藏区和冷冻区设有直观的温度显示屏，实时显示储存稳定，评价分值为1分。

### 电冰箱采用智能化技术，评价总分值为5分，并按下列规定分别评分并累计：

1. 电冰箱具有自动化霜功能，得1分；
2. 电冰箱具有自动识别食材功能，得0.5分；自动识别准确率不低于75%，得1分；自动识别准确率不低于90%，得2分；
3. 电冰箱具有自动管理食材功能，得1分；
4. 电冰箱具有故障报警功能，得1分；
5. 电冰箱具有在线诊断功能，得0.5分；实现终端APP查看在线诊断功能并反馈结果，得1分。

## Ⅴ　净水器

### 净水器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家用和类似用途饮用水处理装置》GB/T 30307的有关规定。

### 净水器应具有提示更换耗材、设备维护、故障提示等措施或功能，评价分值为1分。

### 净水器的溢流、排污管接入排水系统时应具有防回流污染措施或功能，评价分值为1分。

### 净水器应无滞水区，或应具有可防止滞水的措施，评价分值为1分。

### 净水器运行噪声声功率级不应超过50dB，评价分值为1分。

### 供应温度不低于50℃热水的净水器，应具有防止使用者烫伤的措施或功能，评价分值为1分。

### 净水器具有水质在线监测功能时，应具备在用户设备端显示设备出水水质、运行信息参数、漏水警示等功能，评价分值为1分。

## Ⅵ　其他家电

### 洗菜盆满足下列要求中的3项及以上，评价得分为1分：

1. 水槽水柱长度不小于250mm；
2. 水槽水柱距离水槽不小于80mm；
3. 水槽宽度和长度不小于230mm；
4. 洗菜盆配备伸缩式水龙头。

### 健康厨房设置废弃食物分类及处理器，废弃食物处理器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家用废弃食物处理器》GB/T 22802的有关规定，评价分值为1分。

### 健康厨房设置果蔬净化清洗机，果蔬净化清洗性能要求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果蔬净化清洗机》SB/T 11190的有关规定，评价分值为1分。

## 厨柜及操作台面

### 健康厨房厨柜及操作台设计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装配式整体厨房应用技术标准》JGJ/T 477的有关规定。

### 橱柜及操作台面材料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人造石台面吸水率、耐污染性、耐化学腐蚀性、耐磨性、耐热性、耐高温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人造石》JC/T 908的有关规定；
2. 人造板理化性能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住宅整体厨房》JG/T 184的有关规定；
3. 木质材料表面理化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3324的有关规定；
4. 陶瓷岩板台面的铅、镉的溶出量允许限值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陶瓷岩板》GB/T 44309的有关规定。

### 健康厨房厨柜台面使用具有抗菌作用的材料，评价分值为1分。

### 健康厨房提供人性化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可升降吊挂，评价分值为1分。

# 智能化

## 一般规定

### 健康厨房应对智能检测、智能调节和辅助系统进行评价。

### 智能化评价指标体系应符合表10.1.2的规定。

表10.1.2　智能化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控制项或评分项分值 |
| 10.2 智能监测 | 10.2.1 智慧联动 | 控制项 |
| 10.2.2 健康风险提示 | 控制项 |
| 10.2.3 智能接口 | 1 |
| 10.2.4 燃气泄漏报警系统 | 1 |
| 10.2.5 水质监测系统 | 1 |
| 10.2.6 水浸报警探测器 | 1 |
| 10.2.7 有害气体监测 | 1 |
| 10.3 智能调节 | 10.3.1 自动调节功能 | 1 |
| 10.3.2 照明控制系统 | 1 |
| 10.3.3 空气净化系统 | 1 |
| 10.4 辅助系统 | 10.4.1 娱乐服务功能 | 1 |
| 10.4.2 信息服务功能 | 1 |

## 智能监测

### 健康厨房用智能监测设备应实现与智慧管理平台的联动。

### 健康厨房用智能监测设备应具备健康风险提示以及自动化控制功能，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智能家居自动控制设备通用技术要求》GB/T 35136的有关规定。

### 健康厨房应预留智能表具、采集器和集中器的220V电源接口及数据接口的位置，并做好相应的标识，评价分值为1分。

### 健康厨房应设置燃气泄漏报警系统，可实现通过联动手机报警和本地声光报警，评价分值为1分。

### 健康厨房设置水质在线监测系统，生活饮用水、直饮水水质在线监测系统具有监测PH值、电导率（TDS）功能，并可实现显示，评价分值为1分。

### 健康厨房应设置水浸报警探测器，评价分值为1分。

### 健康厨房应设置有害气体监测系统，评价分值为1分。

## 智能调节

### 健康厨房用采暖具有自动调节功能，评价分值为1分。

### 健康厨房设置照明控制系统，评价总分值为1分，并按下列规定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地柜下方设置自动感应灯，得0.5分；
2. 厨柜操作台面设置照度传感器，联动控制人工照明，得0.5分。

### 健康厨房设置空气净化系统，评价总分值为1分，并按下列规定分别评分并累计：

1. 设置空气传感器，联动排风系统开启、关闭及调档，得0.5分；
2. 具备语音交互功能，语音控制排风系统开启、关闭及调档，得0.5分。

## 辅助系统

### 健康厨房设备具有影视、音乐等娱乐服务功能，评价分值为1分。

### 健康厨房设备具有食谱建议、营养提示、健康知识等信息服务功能，评价分值为1分。

# 创　　新

### **11.0.1**　当进行健康厨房评价时，应按本章规定对加分项进行评价。

### **11.0.2**　加分项的附加得分应为各加分项得分之和。

### **11.0.3**　加分项评价指标体系应符合表11.1.2的规定

表11.1.2　加分项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控制项或评分项分值 |
| 11.2 加分项 | 11.2.1 无障碍设计 | 2 |
| 11.2.2 老年人使用安全与方便 | 1 |
| 11.2.3 不改变体位 | 1 |
| 11.2.4 老年人情绪 | 1 |
| 11.2.5 自动管理食材功能 | 1 |

### **11.0.4**　健康厨房无障碍设计，评价总分值为2分，并按下列规定分别评分并累计：

1. 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住宅厨房及相关设备基本参数》GB/T 11228的有关规定，得1分；
2. 操作台下方净宽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的有关规定，得2分。

### **11.0.5**　健康厨房充分考虑老年人的使用安全与方便，评价总分值为1分，并按下列规定分别评分并累计：

1. 为方便老年人使用，低位插座高度设置在0.7m～0.8m之间，得0.5分；
2. 标识系统采用大字标识，得0.5分。

### **11.0.6**　健康厨房不选用攀高或改变体位可取用常用厨房用具，评价分值为1分。

### **11.0.7**　健康厨房充分考虑老年人情绪，对室内色彩、色调进行处理，评价分值为1分。

### **11.0.8**　电冰箱具有自动管理食材功能，得1分。

# 用词说明

为便于在执行本规程条款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 引用标准名录

本规程引用下列标准。其中，注日期的，仅对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本规程，不注日期的。其最新版适用于本规程。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736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

《民用建筑室内热湿环境评价标准》GB/T 50785

《建筑环境通用规定》GB 55016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

《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332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GB 4706.1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吸油烟机的特殊要求》GB 4706.28

《生活饮用水卫生间标准》GB 5749

《住宅厨房及相关设备基本参数》GB/T 11228

《家用电冰箱耗电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家用燃气灶具》GB 16410

《吸油烟机及其他烹饪烟气吸排装置》GB/T 17713

《空气净化器》GB/T 18801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

《天然大理石建筑板材》GB/T 19766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抗菌、除菌、净化功能 第4部分：电冰箱的特殊要求》GB 21551.4

《家用废弃食物处理器》GB/T 22802

《陶瓷砖》GB/T 23266

《天然石灰石建筑板材》GB/T 23453

《吸油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39

《家用和类似用途饮用水处理装置》GB/T 30307

《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0

《智能家居自动控制设备通用技术要求》GB/T 35136

《陶瓷岩板》GB/T 44309

《饮用净水水质标准》CJ/T 94

《燃气热水器及采暖炉用热交换器》CJ/T 469

《厨房设备灭火装置》GA 498

《人造石》JC/T 908

《住宅整体厨房》JG/T 184

《建筑装配式集成墙面》JG/T 579

《建筑地面工程防滑技术规程》JGJ/T 331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规范》JGJ 367

《装配式整体厨房应用技术标准》JGJ/T 477

《住宅厨房模数协调标准》JGJ/T 2626

《健康住宅建设技术规程》T/CECS 179

《中小套型住宅厨房和卫生间工程技术规程》CECS 284

《住宅厨房建筑装修一体化技术规程》T/CECS 464

《居家老年人跌倒干预指南》T/GCM 0005

《家用杀菌电冰箱》CAS 157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标准**

**住宅健康厨房评价标准**

**T/CECS　××－202×**

# 条 文 说 明

# 目　　次

[1 总　　则 32](#_Toc196127859)

[3 基本规定 32](#_Toc196127860)

[4 空间舒适 32](#_Toc196127861)

[4.1 空间尺度 32](#_Toc196127862)

[5 空气清新 32](#_Toc196127863)

[5.1 污染源控制 32](#_Toc196127864)

[6 用水卫生 32](#_Toc196127865)

[6.1 给水水质卫生 32](#_Toc196127866)

[7 环境安静 33](#_Toc196127867)

[7.1 室外声环境 33](#_Toc196127868)

[8 光照良好 33](#_Toc196127869)

[8.2 天然采光 33](#_Toc196127870)

[9 厨房部品部件 33](#_Toc196127871)

[9.3 厨房设备 33](#_Toc196127872)

# 总　　则

### **1.0.1**　《“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提出：要“以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为核心”“以普及健康生活、优化健康服务、完善健康保障、建设健康环境、发展健康产业为重点，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全方位、全周期维护和保障人民健康，大幅提高健康水平，显著改善健康公平”。对于居住环境建设而言，就是要“把健康融入城乡规划、建设、治理的全过程，促进城市与人民健康协调发展”。广泛开展健康厨房建设，提高社会参与度。因此健康厨房对于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实现厨房健康性能提升，引导住宅建设与住宅消费具有重要作用。

# 基本规定

### **3.0.1**　本条规范了评价对象为新建、改建和扩建的既有项目的厨房项目。

# 空间舒适

## 空间尺度

### **4.2.2**　居住空间适宜的净高给人以良好的空间感，满足居住的舒适度，净高过低会使人感到压抑或影响空间使用。本条是在于现行国家标准《住宅项目规范》GB 55038相关规定基础上提出的要求。

# 空气清新

## 污染源控制

### **5.2.3**　住宅室内空气质量与装修材料密切相关，因此健康厨房严格建筑材料和室内装饰装修材料的管理和控制。室内空气质量的评价内容是在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相关规定基础上提出的要求。

# 用水卫生

## 给水水质卫生

### **6.2.1**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的调查，人类疾病80%与水有关，水质不良可引起多种疾病。我国的饮水卫生现状表明，饮水的生物性污染和化学性污染是同时存在的，以生物性污染为主，但化学污染对人体健康的危害更为严重。本条采用了现行国家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的要求。

# 环境安静

## 室外声环境

**7.3.1**　营造一个良好、适宜的室外声环境对居住者的生理健康、心理健康非常关键。住宅在开窗条件下，室内外噪声约有10dB（A）的差值。当室外噪声高于55dB（A）时，居室噪声会有超过其允许值45dB（A）的可能。因此，室内环境噪声质量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室外声环境质量。

# 光照良好

## 天然采光

### **8.2.1**　日照标准是衡量厨房环境质量水平的一项重要指标。获得充足的日照，有利于居住者，尤其是行动不便的老、弱、病、残者及婴儿的身心健康，保障厨房卫生，改善居室小气候，提高舒适度。本条提出健康厨房室内外日照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的有关规定，旨在提醒设计师和开发建设单位应注意相关因素对获得日照的影响，以保证健康厨房的基本要求。

### **8.2.2**　天然采光有利于增加室内外自然信息的交流，改善厨房卫生环境，调节使用者的心情，适当的暴露在自然光环境中可以强化生理节律，有利健康。本条提出健康厨房室内天然采光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的有关规定，避免不利的天然采光给居住者带来的生理和心理上的不利影响。

# 厨房部品部件

## 厨房设备

### **9.3.22**　现行国家标准《家用和类似用途饮用水处理装置》GB/T30307中，饮用水处理装置按使用形式分为中央净水系统和终端净水设备两大类。其中终端净水设备主要包括饮水机专用净水器、龙头式净水机（器）、台立式净水机（器）、壁挂式净水机（器）、管道式净水机（器）、便携式净水机（器）、乘载式净水机（器）等。

对于饮用水处理装置按主要水处理功能分为净水机（器）——以改善饮水水质、去除水中某些有害物质为目的的饮用水处理装置，包括活性炭、粗滤、微滤、超滤、纳滤净水机等；软水机（器）——以离子交换为软化方法、能够提供软水的饮用水处理装置；纯水机（器）——能够提供饮用纯净水的饮用水处理装置；矿化水机（器）——以改善饮水水质、增加水中某种对人体有益成分为目的的饮用水处理装置；其他净水机（器）——除上述种类之外的饮用水处理装置。

现行国家标准《家用和类似用途饮用水处理装置》GB/T30307中，针对生活饮用水应满足的各项卫生标准给出了限值及要求，当由于某些原因导致末梢水质不达标，需设置净水系统或设备对住宅生活饮用水进行净化处理时，不论采用何种净化工艺，其出水的各项水质指标均需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家用和类似用途饮用水处理装置》GB/T30307的有关规定。

### **9.3.23**　当净水器耗材因超寿命使用，或者因设备故障等情况导致出水水质无法满足使用要求时，会存在健康隐患。因此设备应具有醒目的更换耗材和故障报警提示功能，确保设备出水水质安全。

### **9.3.26**　现行行业标准《家用和类似用途净水处理器》QB/T4144中对于产水流量≤8L/h的设备噪声要求≤50dB（A），考虑到家庭用净水设备大部分流量范围≤8L/h，故规定了50dB（A）作为设备噪声的上限。